

**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第 3—12 页
三、附件 ·····	第 13—16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3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4 页
(三)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5—16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3-64号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力合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力合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力合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力合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力合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力合微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伟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琳瑛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91元，共计募集资金48,357.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221.4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5,135.5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80.3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2,555.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58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有9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海支行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具体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10868000000273280	6,674.00	2,609.65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10868000000273268	6,421.00	368.87	活期存款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2022年12月31 日余额	备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10868000000273279	5,046.00	1,156.73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9290078801800001582	13,646.00	12,437.46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9290078801600001583	10,768.16	4,814.03	活期存款
中行深圳侨香支行	767973971419		0.86	活期存款
中行深圳侨香支行	764073970587		0.40	活期存款
中行深圳侨香支行	777073971086		4.49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0078801200001002		3.03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海支行	655099966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海支行	677168886			已销户
合计		42,555.16	21,395.5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成都力合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力合微,2022年12月7日更名为深圳市甲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利普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普信通)作为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成都力合微和利普信通作为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利普信通和长沙力合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后，成都力合微不再承担募投项目“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任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成都力合微已将所有产生的研发成果转交移至力合微公司，成都力合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注销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海支行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变动对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地点
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变更前	力合微公司	4,877.00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 楼 1101、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唐乐阁 D 座 2 楼 D201-4 室、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500 号 1 栋 28 层 2836 号、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 楼 1102
		成都力合微	1,003.00	
		利普信通	541.00	
		合计	6,421.00	
	变更后	力合微公司	5,835.00	
		成都力合微	45.00[注]	
		利普信通	541.00	
		合计	6,421.00	
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变更前	力合微公司	3,896.00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 楼 1101、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500 号 1 栋 28 层 2836 号、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 楼 1102
		成都力合微	597.00	
		利普信通	553.00	
		合计	5,046.00	
	变更后	力合微公司	4,481.00	
		成都力合微	12.00[注]	

		利普信通	553.00	西安软件园唐乐阁D座2楼D201-4室、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合计	5,046.00	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楼1102

[注]自2021年4月20日后，成都力合微不再承担“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任务，变更后的成都力合微募集资金投资额为截至2021年4月20日已实际投入的金额

(三)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原研发测试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中规划以购置方式取得办公用房的建筑面积约为1,250平方米，公司目前以自有资金租用研发场地，以募集资金采购部分项目所需的设备及软件。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对研发和经营场地的需求日益增加。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以联建方式建设约6,000平方米（最终以实际建设面积为准）研发中心和总部基地。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为自建办公场所相对于直接购置办公场地所获得的办公面积更大，有利于公司研发和运营的投入，有利于办公环境的改善和企业文化的贯彻，有利于公司招募更多的研发技术人才，更符合公司成本与效益的要求。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测试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中的“研发场地投资”实施方式由购买办公场地变更为购买土地并自建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公司与联合竞拍方已于2022年6月16日通过深圳土地矿业权交易平台公开挂牌交易竞得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5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用于自建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同时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3月延期到2027年3月；此处自建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的投资总额为16,285.00万元，项目所需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募集资金投入13,646.00万元，剩余金额以自有资金投入。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3,646.00万元，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32.07%。

同时公司拟将“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2年3月延长至2024年3月；募投项目“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2年3月延长至2023年3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3,646.00	13,646.00	2,123.78	-11,522.22	尚处于建设期
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421.00	6,421.00	6,176.14	-244.86	尚处于建设期
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46.00	5,046.00	4,105.75	-940.25	尚处于建设期
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	6,674.00	6,674.00	4,368.18	-2,305.82	尚处于建设期
合计	31,787.00	31,787.00	16,773.85	-15,013.15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实现收益。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测试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主要通过建设专业的芯片设计研发测试中心、电力线通信技术实验中心和无线通信技术实验中心,改善研发工作的软硬件开发条件,提高研发的质量和水平,为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服务,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前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或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4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或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无结余。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21,395.5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76.99 万元，理财收益 1,837.22 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42,555.16 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0.28%，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十、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2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2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使用 6,4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方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2,555.1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173.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3,64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2.0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2 年：6,390.32 2021 年：8,994.42 2020 年：7,789.1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研发测试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3,646.00	13,646.00	2,123.78	13,646.00	13,646.00	2,123.78	-11,522.22	2027 年 3 月 [注 1]
2	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421.00	6,421.00	6,176.14	6,421.00	6,421.00	6,176.14	-244.86	2024 年 3 月 [注 2]
3	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46.00	5,046.00	4,105.75	5,046.00	5,046.00	4,105.75	-940.25	2023 年 3 月 [注 2]

4	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	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	6,674.00	6,674.00	4,368.18	6,674.00	6,674.00	4,368.18	-2,305.82	2024年3月[注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787.00	31,787.00	16,773.85	31,787.00	31,787.00	16,773.85	-15,013.15	
5	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6,400.00	6,400.00	不适用	6,400.00	6,400.00		不适用
6		暂未确定用途超募资金	10,768.16	4,368.16		10,768.16	4,368.16		-4,368.16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10,768.16	10,768.16	6,400.00	10,768.16	10,768.16	6,400.00	-4,368.16	
合 计			42,555.16	42,555.16	23,173.85	42,555.16	42,555.16	23,173.85	-19,381.31	

[注 1] 研发测试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延期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注 2] 项目延期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力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 项目[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未做承诺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3	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 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未做承诺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4	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 应用开发项目	不适用	未做承诺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该项目可以改善研发工作的软硬件开发条件，提高研发的质量和水平，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为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朱中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梁瑛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2-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771198512131034
Identity card No.	



仅为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梁瑛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08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梁瑛琳
33000001083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